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8,281	32,4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2,039)</u>	<u>(40,210)</u>
毛利／(損)		6,242	(7,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95	5,57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虧損)／收益		(449)	190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67)	(9,888)
行政支出		(22,361)	(36,171)
其他經營支出		(254,002)	(36,3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7	–
融資成本	4	<u>(5,274)</u>	<u>(3,089)</u>
除稅前虧損	4	(277,199)	(87,533)
所得稅開支		<u>–</u>	<u>(20)</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77,199)	(87,55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u>	<u>(3,349)</u>
期間虧損		(277,199)	(90,9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46</u>	<u>(12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6,653)</u>	<u>(91,0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7,199)	(87,5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349)
		<u>(277,199)</u>	<u>(90,90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76,653)</u>	<u>(91,031)</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7)	(1.9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7)
		<u>(4.47)</u>	<u>(2.01)</u>
攤薄（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7)	(1.9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7)
		<u>(4.47)</u>	<u>(2.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74	82,496
商譽		—	—
無形資產		500	—
聯營公司權益	7	128,999	110,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u>202,078</u>	<u>193,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8	1,073
生物資產		4,858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3,416	56,687
應收貸款	9	19,180	9,056
應收利息	10	305	64
其他金融資產	11	—	215,48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3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393	44,074
		<u>126,977</u>	<u>327,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7,480	44,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106	49,235
融資租賃承擔		205	200
應付稅項		76	76
		<u>105,867</u>	<u>93,51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110</u>	<u>234,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88</u>	<u>427,438</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846	57,449
儲備		<u>123,005</u>	<u>281,493</u>
總權益		<u>191,851</u>	<u>338,942</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20,345	76,251
政府補助	12	10,334	11,483
融資租賃承擔		<u>658</u>	<u>762</u>
		<u>31,337</u>	<u>88,496</u>
		<u>223,188</u>	<u>427,4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特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週期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資料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各種呈列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貸及證券經紀。

收益指買賣農產品、放貸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收益。期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35,220	32,431
放貸之收益	2,950	—
證券經紀之收益	111	—
	<u>38,281</u>	<u>32,431</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	760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17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39	2,284
—融資租賃利息	22	—
—其他貸款利息	39	45
	<u>5,274</u>	<u>3,089</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銀行利息	(7)	(5)
—政府補助	(2,490)	(3,986)
—其他利息收入	(398)	(53)
—租金收入	(535)	(63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85)
—雜項收入	(565)	(812)
	<u>(3,995)</u>	<u>(5,574)</u>
(c) 其他項目		
—壞賬撇銷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6	6,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35,74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虧損／(收益)	449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
—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215,489	—
—撇減存貨	—	867
	<u>—</u>	<u>867</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77,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90,9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 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77,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87,5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 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 虧損3,3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 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股息

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無)。

7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0,841	-
投資成本	17,774	110,0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84	784
	128,999	110,84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之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 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		<u>8,823</u> <u>(729)</u>	<u>4,036</u> <u>(738)</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8,094</u>	<u>3,298</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177	—
— 結算所		<u>3,927</u>	<u>—</u>
應收賬項總額	(b)	<u>4,104</u>	<u>—</u>
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		<u>9,909</u> <u>(203)</u>	<u>10,235</u> <u>(206)</u>
		<u>9,706</u>	<u>10,02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512</u>	<u>43,360</u>
		<u>63,416</u>	<u>56,687</u>

- (a) 銷售農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186	2,849
61至120日	601	446
120日以上	307	3
	<u>8,094</u>	<u>3,298</u>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帳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帳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帳項，確保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15,781	1,370
一年後包含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u>3,399</u>	<u>7,686</u>
	19,180	9,056
減：即期部份	<u>(19,180)</u>	<u>(9,056)</u>
非即期部份	<u><u>-</u></u>	<u><u>-</u></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0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u>305</u></u>	<u><u>64</u></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其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認購本金總額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及按年付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當日。本公司及中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權利及合約責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於報告期間，期權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明確經濟利益流入，期權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權之賬面值215,489,000港元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22,655</u>	<u>20,347</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3,306	—
— 結算所		<u>2,960</u>	<u>—</u>
應付賬項總額	(b)	<u>6,266</u>	<u>—</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96	21,512
政府補助		<u>12,397</u>	<u>13,629</u>
		<u>67,814</u>	<u>55,488</u>
減：即期部分		<u>(57,480)</u>	<u>(44,005)</u>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u><u>10,334</u></u>	<u><u>11,483</u></u>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540	4,812
61至120日	2,420	5,970
120日以上	11,695	9,565
	<u>22,655</u>	<u>20,347</u>

- (b)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金額為2,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881,597,622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00,6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816	57,419
3,03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u>68,846</u>	<u>57,449</u>

本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1,900,654	57,419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股份	(b)	719,696,968	7,197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股份	(c)	<u>420,000,000</u>	<u>4,2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881,597,622</u></u>	<u><u>68,816</u></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8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14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
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6,401)
推算利息開支	<u>2,6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6,25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推算利息開支	3,174
對銷普通股代價	<u>(88,52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0,345</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日」）。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約為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6,2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2,65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此外，概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於報告期間，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透過對銷按購價每股0.099港元發行719,696,968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支付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5%及應計利息付款已獲同意豁免。

於報告期間，推算利息約3,17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損益。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25%的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0,3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32,400,000港元增加18.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6,2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毛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重組種植分部生產規模；及(iii)放貸業務利潤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7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約為9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約215,500,000港元；(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00,000港元；(i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100,000港元；及(iv)確認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LBITDA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9,300,000港元至約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4,000,000港元；及(ii)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7,100,000港元。

¹ 經調整LBITDA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存貨、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及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前的虧損。

農業業務

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營業額約為35,200,000港元以及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

鑒於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一直通過一系列精簡及重組活動理順在香港及中國錄得虧損的或非核心運營的農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及停止若干在香港及中國錄得虧損的業務營運，旨在更加專注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將經營虧損降至最低。

於回顧期間，鑒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生產成本攀升擠壓利潤率及惡劣天氣），本集團決定臨時終止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及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的營運，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蔬菜種植及出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停止營運可使本集團將資源更好地投入核心及潛在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江西安義的農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旨在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善用本集團的資源。

因此，農業業務的餘下生產基地得到進一步改善。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同期增長約2,8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港元。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不論是透過自然增長抑或在適當機會來臨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的放債人牌照後，開始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主要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約19,5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8.0%至48.0%計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會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利潤及回報，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第1類牌照後，開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

本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之營業額（主要為經紀佣金收入）為約100,000港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表現影響不大。董事會認為，日後證券經紀業務可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額。

於中國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自「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征求意见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新計劃及法規以規範該行業。由於政策緊縮，P2P行業正經歷衰退，且可能面臨從增長過渡至不景氣。

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格林前海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當中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以本公司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8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41,080,000港元中，約1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6,000,000港元供放款提取；14,000,000港元用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發展；餘款持為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可能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倘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金融租賃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倘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金融租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小額貸款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小額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刊發公佈，深圳格林易貸與賣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2,82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泰恒豐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小額貸款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小額貸款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50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名）僱員。該等變動主要由於降低成本及於期內進行集團重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互聯網融資、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與此同時，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有意探索此行業的市場潛力。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邱益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邱益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瑞文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